

歷代志大綱

歷代志是大約主前五世紀猶大南國被滅(北國已先被亞述所滅)後,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後歸回時所寫的;對已亡國的以色列人而言,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對大衛的應許,是否仍然有效,是他們最關心的,而那將來的彌賽亞乃是他們唯一的盼望。

歷代志上第一至九章首先記錄從亞當,亞伯拉罕,雅各,以色列各族,一直到大衛及他子孫的家譜,表明以色列人從一開始就在神的整個救贖計劃中有重心的地位,大衛之族乃是蒙揀選的家系,而大衛則是作者理想中彌賽亞君王的預表,這位神親自揀選的受膏者,有真實無偽的信心,為神所喜悅,應許他的國必堅定直到永遠。

歷代志上第十至二十九章記載大衛的事績,作者存著一顆激勵這些亡國的以色列民的心,來將大衛理想化,因他乃是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君王的預表,所以凡大衛失敗或跌倒的事大都略去不提;撒母耳記下所提大衛在希伯倫有七年分治之期,掃羅與大衛家之間的爭戰,大衛與拔示巴的犯罪,暗嫩的罪行和被殺,押沙龍謀害兄長並謀奪父親王位,大衛逃離耶路撒冷,洗巴與示每的叛逆,及其他可能讓大衛蒙上污點的事跡,歷代志上完全不提;相反的情形是歷代志詳細記載神的聖殿與祭司的事奉,因這是耶和華的居所,他住在大衛之家。

歷代志下第一至九章記載所羅門的事績,但正如歷代志上描述大衛的情景一樣,幾乎所有所羅門失敗或跌倒的事都被略掉;列王記下所記亞多尼雅雅的事蹟,約押與祭司亞比亞他的同謀,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拜偶像,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在歷代志下均未提及;歷代志的作者要維護他的形象,讓他與大衛一樣成為作者理想中彌賽亞君王的預表,用這樣的預表來激勵當時亡國被擄的以色列民,讓他們繼續有盼望,等候彌賽亞的來到。

歷代志下第十至二十八章平行記載王國分裂至北國滅亡期間猶大諸王(大衛後裔)的歷史,特別將亞撒,約沙法描繪成理想君王;但卻沒有提及北國(以色列)諸王的歷史。

歷代志下第二十九至三十六章平行記載北國被滅後猶大最後八個王的歷史,其中特別強調希西家及約西亞的事績;歷代志對希西家的記述,多過其他任何所羅門之後君王的記述;列王紀所記載所羅門之後的君王中,最顯著的卻是約西亞;歷代志注重希西家對宗教的改革與他對祭禮的看重;列王紀卻強調約西亞除去邱壇敬拜及尊行律法之事。

歷代志上大綱

第一部份：家譜

1. 亞當與列祖 (第1章)
2. 雅各,猶大(大衛)與西緬家族 (第2-4章)
3.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 (第5章)
4. 利未及其家族 (第6章)
5. 其餘的支派 (第7-9章)

第二部份：大衛作王

1. 掃羅戰敗自殺 (第10章) 撒下31:1-13, 撒下1:4-12
2. 大衛受膏為王,攻取耶路撒冷 (第11章) 撒下5:1-10
3. 大衛的諸勇士 (第11章) 撒下23:8-39
4. 來歸大衛的勇士 (第12章)
5. 運約櫃至俄別以東家 (第13章) 撒下6:1-11
6. 大衛諸子,大衛敗非利士人 (第14章) 撒下5:11-25
7. 利未人抬約櫃回耶路撒冷 (第15章) 撒下6:12-19

- | | | |
|--------------------------|-----------|----------------------|
| 8. 利未人供事於約櫃前, 大衛頌詩 | (第16章) | 詩篇105:1-15, 96:1-13 |
| 9. 神應許大衛王朝永遠堅立 | (第17章) | 撒下7:1-29 |
| 10. 大衛征討戰績 | (第18章) | 撒下8:1-18 |
| 11. 與亞捫人爭戰 | (第19章) | 撒下10:1-19 |
| 12. 攻取拉巴, 與非利士人爭戰 | (第20章) | 撒下12:29-31, 21:15-22 |
| 13. 數點以色列民 | (第21章) | 撒下24:1-25 |
| 14. 大衛預備建殿 | (第22章) | |
| 15. 聖殿事奉組織, 祭司, 謳歌者, 守門者 | (第23-26章) | |
| 16. 王國的行政架構, 軍隊班次, 大衛諸臣 | (第27章) | |
| 17. 揀選所羅門與建殿計劃 | (第28章) | |
| 18. 為建殿奉獻, 膏所羅門為王, 大衛去世 | (第29章) | |

歷代志下大綱

第一部份：所羅門王 (1-9章)

- | | | |
|-----------------------|-------|----------------------------|
| 1. 所羅門求智慧 | (第1章) | 王上3:4-15, 10:26-29 |
| 2. 建聖殿前的準備 | (第2章) | 王上5:1-16 |
| 3. 所羅門建聖殿 | (第3章) | 王上6:1-29 |
| 4. 聖殿內的陳設 | (第4章) | 王上7:23-26, 38-51 |
| 5. 所羅門奉獻聖殿 | (第5章) | 王上8:1-21 |
| 6. 所羅門為民祝福與祈禱 | (第6章) | 王上8:22-53 |
| 7. 所羅門獻祭, 耶和華的警戒與應許 | (第7章) | 王上8:62-66, 9:1-9 |
| 8. 所羅門的政績 | (第8章) | 王上9:10-28 |
| 9. 示巴女王覲見, 所羅門的榮華, 去世 | (第9章) | 王上10:1-13, 11:14-29, 41-43 |

第二部份：王國的分裂至北國的滅亡 (10-28章)

- | | | |
|----------------------|---------------|---------------|
| 1. 羅波安繼承所羅門王位 | (10:1-11:4) | 王上12:1-24 |
| 2. 猶大王羅波安 | (11:5-12:16) | 王上12:25-14:20 |
| 3. 猶大王亞比央(又稱亞比雅), 亞撒 | (13:1-16:14) | 王上14:21-31 |
| 4. 猶大王約沙法 | (17:1-20:37) | 王上15:1-24 |
| 5. 猶大王約蘭, 亞哈謝 | (21:1-22:9) | 王上15:25-16:14 |
| 6. 猶大王亞他利雅, 約阿施 | (22:10-24:27) | 王上16:15-34 |
| 7. 猶大王亞瑪謝 | (25:1-25:28) | 王下14:1-22 |
| 8. 猶大王亞撒利雅(又稱烏西雅) | (26:1-23) | 王下15:1-7 |
| 9. 猶大王約但, 亞哈斯 | (27:1-28:27) | 王下15:32-16:20 |

第三部份：南國的滅亡與被擄至巴比倫 (29-36章)

- | | | |
|-------------|------------|--------------|
| 1. 希西家 | (29-32章) | 王下18-20章 |
| 2. 瑪拿西 | (33:1-20) | 王下21:1-18 |
| 3. 亞們 | (33:21-25) | 王下21:19-25 |
| 4. 約西亞 | (34-35章) | 王下22:1-23:30 |
| 5. 約哈斯 | (36:1-4) | 王下23:31-35 |
| 6. 約雅敬 | (36:5-8) | 王下23:36-24:7 |
| 7. 約雅斤 | (36:9-10) | 王下24:8-17 |
| 8. 西底家 | (36:11-14) | 王下24:18-20 |
| 9. 猶大被擄至巴比倫 | (36:15-23) | 王下25:1-30 |

馬有藻博士舊約概論 - 曆代志

曆代志上

日期：450BC（以斯拉於 458BC 歸國，為要鼓勵以色列重建聖殿，故先編此史書）。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以祭司的眼光寫給歸回之人，指出以色列史之興衰與殿的敬拜有密切的關係，使他們在修建聖殿時（拉 7:27）有所警惕，所以此書是以祭司眼光的一本「釋史綱」。

主旨：以色列之興盛（宗教觀點）。

歷史背景：

猶大國被滅後，全國可用之人材均被擄到巴比倫為奴七十年。在此時期巴比倫國之興盛如曇花一現，於 539BC 他們竟亡于新興之波斯國手中。波斯古列獨立為王的元年（536BC），他詔令恩准猶太人歸還本鄉重建家園。在所羅巴伯與耶書亞領導下，約五萬人於該年回國。翌年殿的根基已經立定，民衆目睹殿基，情緒異常激烈，啼笑混雜，「甚至分辨不出歡呼與哭號的聲音」（拉 3:13）。自後雖工作過程屢經波折，在百難之下於 516BC 間完工。但不久這起初的愛心冷卻了，對聖殿的祭祀也疏忽了，更與外邦異族通婚，隨從拜邪神。約六十年後（458BC）文士以斯拉從巴比倫領導次批百姓回國。以斯拉回到國中看到聖殿與祭祀的荒蕪頹敗，也看到國運全在人民與聖殿的關係上，於是以祭司的觀點修書「以色列國史綱」，是為「歷代志」。

圖析：

大衛的族譜			大衛的王朝								
1-9 上			9 下-29								
太古譜史： 由亞當至亞拉伯罕	先祖譜史： 由亞伯拉罕至雅各	國家譜史： 由猶大至利未	掃羅：過渡時期的王		大衛：合神心意的王						
			譜系	敗亡	被擁立為王	建殿之心志	戰績	建殿之籌備	戰績	點數之罪	建殿之籌備
人類之譜系	選民之譜系	國史之譜系			11-12	13	14	15-17	18-20	21	22-29
			9 下	10	11-20				21-29		
1 上	1 下	2-9	9 下-10		11-29						
譜史			國史								

摘要：

歷代志處於希伯來文正典之末，以示猶太國史已終。該書原文之末節（36:23）乃一問號：「誰在你們中間？」（直譯），暗示神在他的子民中間，他們可以回國復國。新約首本書回應此問號：「神在我們中間，他的名稱爲以馬內利」（太 1:23）。「以馬內利」之降臨乃要助以色列復國，可見神之聖言天衣無縫，前後吻合。

歷代志（上、下）非如七十士譯本稱之爲「歷史之補遺」，也不是膚淺學者所評「重復累贅之記述」（與列王紀上下相比頗多重復），因作者之宗旨與物件與前的皆不相同；故此，本書要旨指出聖殿之原委，即大衛家歷史之興衰始終不離聖殿存在之原委。聖殿之存表神之同在，這樣萬事皆興。惟大衛後期君王屢不悔改，甚至連聖殿被焚毀，也表神離他們而去。

一、大衛的族譜（1-9 章）

本書分二段，首段不厭其煩論大衛之譜系（1-9 上），指出大衛之「血統」始自人類始祖亞當（1 章上），大衛之「道統」始自亞伯拉罕（1 章下），大衛之「國統」始自猶大（2-9 章上），而以歸回時代在耶路撒冷侍殿之利未支派之譜系爲終，是爲最理想之結束，這也暗中顯出祭司（作者）的興趣與觀點。猶大支派是王族，是選民中之選民；而利未支派乃祭司族，是選民中之聖民。

首九章爲不易明之宗譜，但決非「荒渺無憑，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4），茲列表如下以爲識別：

大衛之譜系		
分組	曆代志上	參考經文
第一組：由亞當至亞伯拉罕		
1. 亞當至挪亞	1：1-4	創 1-9 章
2. 雅弗之子孫	1：5-7	創 10-11 章
3. 含之後裔	1：8-16	創 10-11 章
4. 閃的譜系（閃至亞伯拉罕）	1：17-27	創 11-17 章
第二組：由亞伯拉罕至雅各		
1. 亞伯拉罕之後裔	1：28-34	創 16-25
2. 以掃之後裔	1：35-37	創 36：10-19
3. 西珥之後裔	1：38-42	創 36：20-30
4. 以東之諸王	1：43-50	創 36：31-43
5. 以東之諸族長	1：51-54	創 36：15，41-42
6. 雅各之後裔	2：1-2（1：55-56）	創 29-30
第三組：由猶大至利未		
1. 猶大之後裔	2：3-4：23	創 34：38；46
耶西之後裔	2：13-17	撒下 16：6-9
迦勒之後裔	2：18-20	出 31：2
希斯倫之後裔	2：21-55	民 32；書 13-15
大衛之後裔	3：1-9	撒下 3：2-5
所羅門之後裔	3：10-24	王上 15-王下 25
2. 西緬之後裔	4：24-43	創 46；書 19：1-9

3. 流便之後裔	5：1-10	創 46
4. 迦得之後裔	5：11-22	創 25；書 12-13
5. 瑪拿西（東半）之後裔	5：23-26	出 34；申 3
6. 利未之後裔	6：1-30	出 6：16-25
7. 以薩迦之後裔	7：1-5	創 46；民 26
8. 便雅憫之後裔	7：6-12；8：1-40	創 46；民 26
9. 拿弗他利的後裔	7：13	民 26
10. 瑪拿西（西半）之後裔	7：14-19	民 26-27；書 17
11. 以法蓮之後裔	7：20-29	民 26；書 16-17
12. 亞設之後裔	7：30-40	創 46；書 26
13. 被擄歸回之各支派	9：1-34	

本書首段臚述大衛王朝之譜系，在此譜系中引證神揀選一家族傳神之真道于萬國萬世，可見「道統」是源自「王統」，「王統」源自「血統」（參創 18:19）。

二、大衛的王朝（10-29 章）

此後作者引述「王統」歷朝代之事迹，其中心集結在大衛的王朝上。作者用很短之篇幅先述大衛前首王掃羅之譜系（9 章下），再述掃羅不合神之心意，因他（1）干犯耶和華；（2）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令；（3）求問交鬼的婦人；（4）沒有求問耶和華（10:13-14）；而致神把他的國度轉給大衛（10 章）。

由 11 章始，作者記述「合神心意的王」大衛王朝的事迹。先記他被膏立為王于希伯崙，次被擁立為王於耶路撒冷（11 章上）。大衛之成功一面是神的揀選（撒上 16:6-13）；一面是己之質素（徒 13:22）；一面也得力于國中極優秀之勇士（11 下-12 章）；沒有這些，大衛之軍隊怎能成為神的勁旅，戰無不勝（12:21）。

大衛之成功一方面的因素已有提及，另一方面是他對神居所之關心，顯出他懷有屬靈的心願，要為神建造一永久之居所。他首部計劃把約櫃從外地搬回京都，在路上扛擡的人沒有遵從搬運的聖規，致使約櫃暫擱在俄別以東的家裏（13 章）。神不恩准大衛建殿心願的實現，因他是愛戰之君王，故留給愛和平之君他的兒子所羅門建造。所以在此段中作者插入大衛彪炳之戰績（14 章），旨在指出神不恩准之原因，繼指出大衛在籌建聖殿的過程中蒙神啓示不能建殿，也指出大衛順服的心志（15-17 章）。作者為要強調神的不許可，故再度插進一段大衛的戰績（18-20 章），顯明神使用他堅固國度，卻把建殿的福氣賜給所羅門（參 17:25-26）。

大衛生平主要部份在 20 章結束，由 21 章至 29 章都是甚瑣碎之事迹（21 章），但以大衛籌備建殿的過程為中心（22-29 章）。作者雖用更詳盡的筆法，但也故意再復述此有關聖殿之事迹，特別在最後二章內（28-29 章），彰顯大衛對聖殿及聖事之熱誠，招聚百姓，宣告建殿宗旨，勉勵會眾（28:2-8），勸勉所羅門（28:9-21），對財物之奉獻（29:1-9），對神的禱祝（29:10-19），處處都顯出大衛對建殿之心願。

曆代志下

日期：450BC。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自所羅門建聖殿后，國家諸王均不看重，以致國運速速敗亡全因在此。

主旨：以色列之衰亡（宗教觀點）。

歷史背景：與歷代志上同。

圖析：

所羅門王朝	1 9	國位	國權堅固	1	聯合王國時之所羅門王國	
		聖殿	籌備	2		2 8
			開工	3-4		
			竣工	5		
			獻殿禮	6-7		
		國富	造宮（與殿比較）	8 上		
			戰績（與大衛比較）	8 中		
			定侍殿班次	8 下		
			國泰民安	9		
		猶大諸王朝	10 36	王國分裂		近因
後果	10 下					
王國興衰	羅波安			11-12	11 36 上	
	亞比雅			13		
	亞撒			14-16		
	約沙法			17-20		
	約蘭			21		
	亞哈謝			22		
	亞他利雅			23		
	約阿施			24		
	亞瑪謝			25		
	烏西雅			26		
	約坦			27		
	亞哈斯			28		
	希西家			29-32		
	瑪拿西			33 上		
	亞們			33 下		
	約西亞			34-35		
	約哈斯			36 上(1)		
	約雅敬			36 上(2)		
	約雅斤			36 上(3)		
	西底家			36 上(4)		
王國被亡	被擄			36 下(1)	36 下	
	被放			36 下(2)		

摘要：

歷代志下繼上卷以祭司之觀點釋明猶大國史之興衰在乎國君對聖殿之態度，上卷論大衛盼望建造聖殿而被拒，然而亦極盡心血籌備。下卷首部則論聖殿經籌備迄今數十年之久才建造完成，其後在歷代王朝中聖殿屢經無道昏君之破壞，最終遭巴比倫焚毀，因此歷代志（上、下）亦可稱為「猶大國聖殿之滄桑史」。本書特別強調宗教與國家的關係，列王政治之優劣，國家之治亂，完全關於宗教之興衰，可說是宗教昌明，政治必昌明。

作者有鑒於此，故在選擇材料和組織結構方面均顯出獨特之處，惟因物件乃歸回重建聖殿之人，故目的方面有三點頗為顯著：(1) 神在過去管治猶大國之原則；(2) 神在將來必不廢掉對大衛家所立的約；(3) 神在現今使他們歸回，證明他已開始履行他的應許，使他們振作起來，恢復其失敗的宗教生活。

歷代志上下與列王紀上下所記之事大致相同，惟立場卻異，故相異之處也不少（參附圖）。

一、所羅門王朝（1-9章）

本書首論所羅門之生平（1-9章），以輕描淡寫之筆法記所羅門國位鞏固（1章），與國富民強（9章），而花極大之幅度記述所羅門建造聖殿之事迹（2-8章）。從籌備（2章）、開工（3-4章），至竣工為止（5章），所羅門歷時七年，所費之人力（十五萬三千六百工人）及物力為曆世各類建築之冠，外貌之輝煌，材料之上乘，樣式之華美（3:4-7；參王上6:30）盡皆美奐絕倫。

聖殿竣工後，所羅門開一盛大之聖會，以祈禱讚美充滿聖殿，神也以自己的榮光充滿聖殿為感應（6-7章）。作者在此記述二件與殿有比較性之事：(1) 所羅門造宮殿凡十三年（8:1略示，沒有象王上7章之細述），所羅門也頗愛惜自己的居所；(2) 所羅門一些戰績（8:3-10），暗示在與其父大衛血腥之戰績相比之下他是和平之君，合適為建殿之人。在兩插段之後，作者回復侍殿班次之安排（8:12-16），使獻祭的聖禮井然有序。

二、猶大諸王朝（10-36章）

10章始，作者記述猶大王國之分裂及歷代諸王之興衰史（10-36章上）。所羅門卒後，其子羅波安不聽國中忠臣善諫，強征苛稅，結果國度分裂，作者在記述此興衰史時單溯猶大國諸王之興衰，而對北國之諸王只作比較式的提及，因這是著書之原意。自所羅門後，猶大國史有六次興衰，茲列表以示綜覽：

興衰迴圈			國君	善行/惡行摘要
迴圈	興衰	經文		
第一次	A、惡君	10-12章	1. 羅波安（失敗之君）	1. 使國分裂 2. 拜像行惡 3. 聖器被擄
		13章	2. 亞比雅（無誠心之君）	1. 昏庸無道 2. 敗中求勝
	B、善君	14-16章	3. 亞撒（長樂之君）	1. 復興宗教 2. 平定國家
		17-20章	4. 約沙法（敬虔興盛之君）	1. 戰前祈禱 2. 戰時祈禱
第二次	A、惡君	21章	5. 約蘭（無道之君）	1. 心腸毒辣 2. 崇拜偶像

				3. 拒以利亞
		22 章	6. 亞哈謝 (無道之君)	1. 行亞哈之惡
		23 章	7. 亞他利維 (無道之君)	1. 殺戮王室 2. 建巴力廟
	B、善君	24 章	8. 約阿施 (有道之君)	1. 重修聖殿 2. 毀巴力廟
第三次	A、惡君	25 章	9. 亞瑪謝 (無誠心之王)	1. 初行正事 2. 後拜偶像 3. 向北挑戰
	B、善君	26 章	10. 烏西雅 (長樂王)	1. 虔誠為始 2. 僭越聖職
		27 章	11. 約坦 (平安王)	1. 行神正事 2. 不入神殿
第四次	A、惡君	28 章	12. 亞哈斯 (拜偶像之王)	1. 敬拜偶像 2. 焚獻子女 3. 兵連禍結
	B、善君	29—32 章	13. 希西家 (復興之王)	1. 潔淨聖殿 2. 諭民遵守 3. 盡除偶像
第五次	A、惡君	33 章上	14. 瑪拿西 (極惡之君)	1. 複拜偶像 2. 行邪交鬼
		33 章下	15. 亞捫 (品劣之王)	1. 學效乃父 2. 越犯越大
	B、善君	34—35 章	16. 約西亞 (有為之君)	1. 盡除偶像 2. 昭諭律法
第六次	A、惡君	36：1—4	17. 約哈斯 (無道之君)	1. 作王三月 2. 被埃及廢
		36：5—8	18. 約雅敬 (無道之君)	1. 行神憎事 2. 反耶利米
		36：9—10	19. 約雅斤 (無道之君)	1. 在位三月 2. 靠人棄神
		36：11—16	20. 西底家 (無道之君)	1. 硬心逆神 2. 反耶利米
		36：17—21	尼布甲尼撒：國亡被擄	
	B、歸回	36：22—23	古列：詔諭歸回	(劇終)

猶大國之興衰如波浪式的起伏，計有六次，一次甚於一次，自大衛所羅門之黃金時代起，一治一亂，一興一衰，至六次衰敗，如從山巔墮落深谷。第一次興衰迴圈，國雖分裂，二惡二善，仍半強半弱。第二次迴圈，三惡一善。第三次迴圈，一惡二善，善者不能澈底得勝。第四次迴圈，善惡相對。第五次迴圈，二惡一善，破壞多於建設。第六次迴圈，四惡昏君，無道無能，政治衰

敗始自宗教失敗，社會道德倫常之腐敗達於頂點，比不信神之外邦尤甚，至終國破家亡，被擄被劫，猶大之結局，令人驚駭痛心。

除卻上文的歷史引證外，作者在最後一章之末後數語中歸納猶大滅亡的三個原因：(1) 西底家不服神的先知耶利米而生之惡行 (36:12-13)；(2) 百姓與首領污穢神殿之惡行 (36:14-16)；(3) 不守摩西律法安息年之規定 (36:21)，可見神如何看重摩西的律法和他的僕人衆先知的話。人的國道雖衰落，惟神的旨意永不改變，他應許失敗後之勝利，藉著外邦君王詔告天下，使猶大人返歸故土，因一時之失敗而有最後的勝利。

歷代志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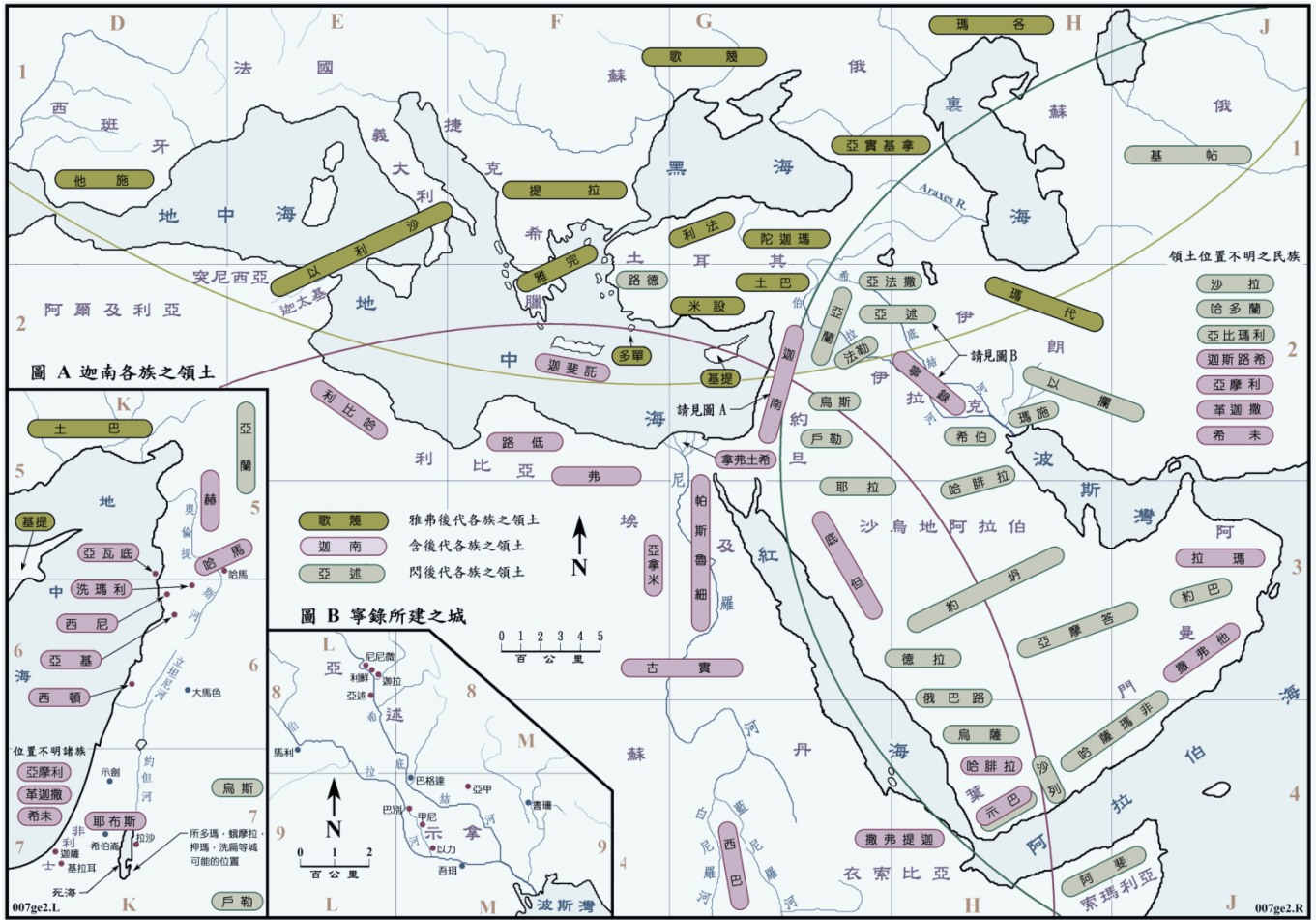
圖一、歷代志之特徵

- | |
|--|
| 1. 有關宗教方面： |
| 1) 祭司家譜詳載，聖殿獻祭法規等占重要地位。 |
| 2) 先知之地位不及祭司地位顯明。 |
| 3) 宗教對國家之存亡有密切關係。 |
| 2. 有關諸王方面： |
| 1) 大衛與所羅門王朝的史迹顯著，因是合法王朝及與建殿有關，而掃羅王朝（非猶大支派）則略述。 |
| 2) 對大衛與所羅門聲譽有損之史迹（如大衛與拔示巴、押沙龍之反叛、所羅門之妃嬪、所羅門肅清內敵永政治手段、與外邦結親盟等）均不提或略提。 |
| 3) 其他諸王對聖殿有褻瀆行為者均略述。 |
| 4) 專記猶大國，因國都、聖殿、祭祠均在那裏。 |

圖二、列王紀與歷代志之比較

列王紀	曆代志
顯露所羅門的罪	隱藏所羅門的罪
先知為著	祭司為著
記載南北國史	單是南國史（聖殿所在）
故事的中心：皇宮（寶座）	故事的中心：聖殿（祭壇）
先知觀點釋史	祭司觀點釋史
彰顯以利亞、以利沙	無（祭司觀點）
掃羅王朝	無（對宗教事無好感）
大衛、所羅門	多記大衛、所羅門（對聖殿有密切關係）
大衛、所羅門之罪行有詳盡記載	無（對宗教觀褻瀆）
諸王戰績不隱瞞	刪減
述史（presentative history）	釋史（interpretative history）
在被擄時期寫作	在歸回時著述
善惡王詳述	善王詳述，惡王略過
政治史	宗教史
簡記	修建或潔淨聖殿五王詳記
簡記	建造聖殿浩大工程及祭祠安排均詳記

挪亞後代的國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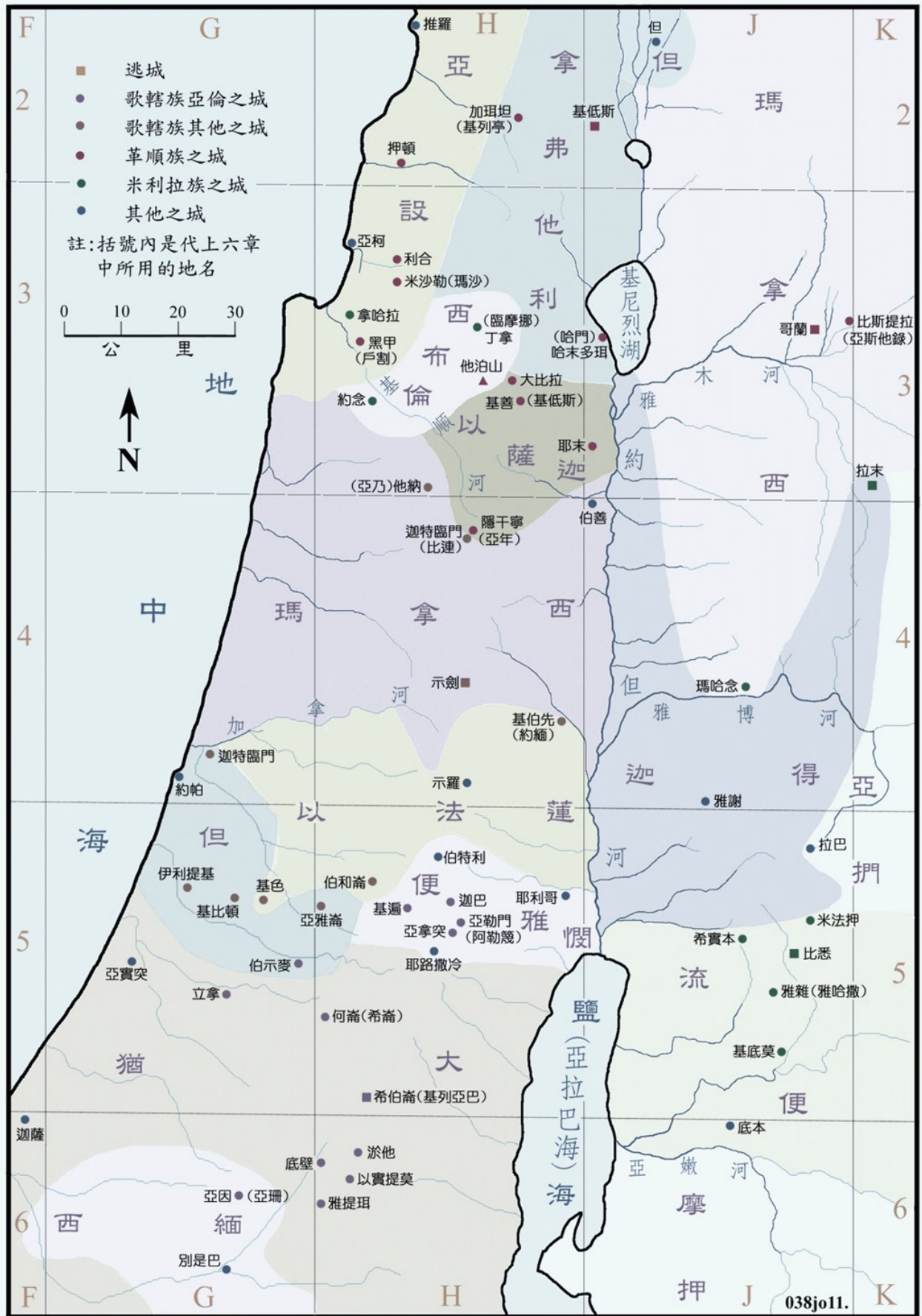


地圖說明

創世記十章五節提到這些人(挪亞的子孫)的後裔，各自按宗族立國，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因此創世記第十章就是一個最早的國族名單，名單中包括有人名、城市、民族、地區和國家等，只是定義並不明顯。按理說，我們可以按照此一名單繪出一張當時國族完整的地圖來，但是由於資料的不全，經整理後所繪出的圖僅能作參考之用。資料不足的原因很多，除了聖經本身對各地區的分界並沒有任何的說明之外，大部份名字只出現過一次，考證困難。而且國族長期以來的消長和遷徙，也都缺乏記錄所致。本圖則是參考**The Moody Atlas of Bible Lands**和**Baker's Bible Atlas** 兩書中之圖，以及其他書籍之說明所繪製，雖然已盡可能的收集資料，但圖中存疑之處仍甚多。

挪亞的三個兒子各成一個大族，他們分佈的情形是不很規則，但是根據傳統的說法，我們可以有一個概略的觀念，就是以耶路撒冷為中心，向北、向東和向西南各劃一個圓弧，各族各佔有一個圓弧內之地。**雅弗的後裔**是定居在黑海和裡海的附近，再向西延伸到西班牙，就是圖中黃色圓弧以北的地區，所以希臘人、印歐語系的人和其他相關的族系，都是從雅弗而來。**含的三個兒子**則是移往非洲和阿拉伯半島的東部，包括地中海東岸的迦南地，即是紅色圓弧向西南所包圍的地區，唯有寧錄一支則分散到示拿和亞述等地。**閃和他的後裔**則定居在兩河流域、阿拉伯半島和裡海南方，就是綠色圓弧以東的地區。本圖所示各族之位置，僅表示各族的發源地，並未包括以後的情形，因為民族會擴張、遷移或是消滅，所以在後面的一些地圖中，有些民族的位置會與此圖有所不同。巴別城即是日後的巴比倫城，塔應是建在城內。

十二支派的地業與利未之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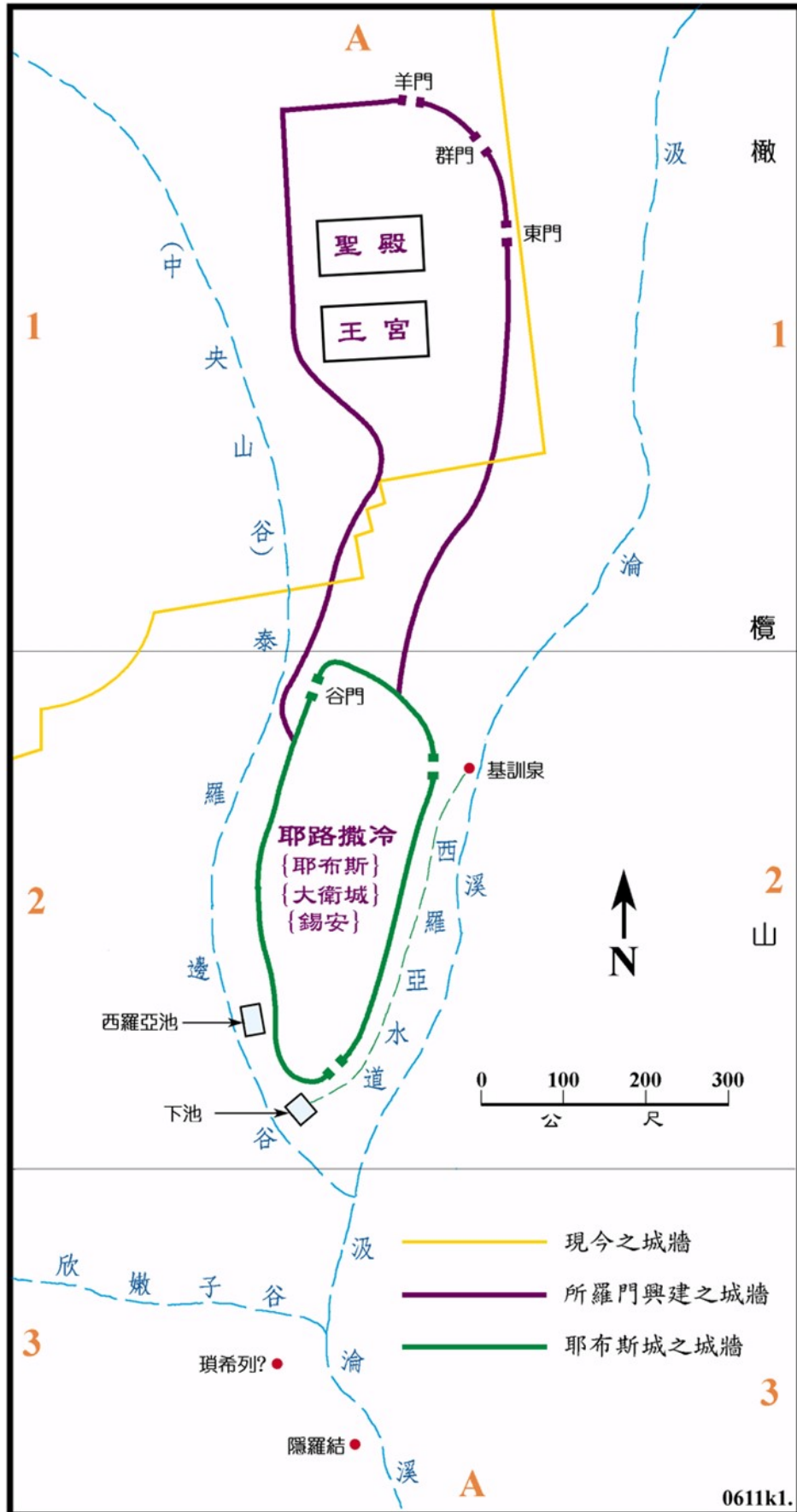
大衛王的戰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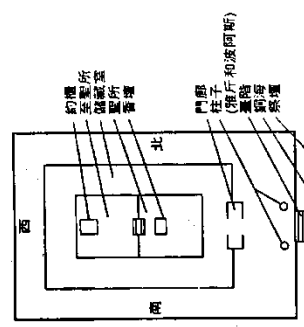
路線說明

1. 歷代志上 18:1 大衛征服非利士。
2. 歷代志上 18:2 征服摩押。
3. 歷代志上 18:3-4 征服瑣巴。
4. 歷代志上 18:5-8 征服大馬色。
5. 歷代志上 18:9-11 哈馬和亞瑪力歸順，被征服的各國都進貢。
6. 歷代志上 18:12-13 征服以東。
7. 撒下 9 章 大衛恩待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將他從羅底巴接到耶路撒冷來往。
8. 歷代志上 19:1-7 亞捫人招募亞蘭人來到拉巴，要攻擊大衛。
9. 歷代志上 19:8-15 約押兵分兩路，把亞捫人和亞蘭人擊敗。
10. 歷代志上 19:16 亞蘭人又從大河那邊調兵，聚集在希蘭。
11. 歷代志上 19:17-19 大衛領兵到希蘭，把亞蘭人打敗，亞蘭就歸服。

耶路撒冷城和建聖殿



聖殿平面圖



計算單位
1 呎 → 0.45M
1 羅特 → 22L

Ⅲ. 聖所
(M1): 聖所牆上金子(代下三9)
有香燭(代下三14)。
(M2): 用金線子裝飾內殿門簾, 用金包裏(五上六12)。
(M3): 用金線子裝飾外殿門簾, 用金包裏(五上六12)。
(M4): 用金線子裝飾門簾, 門簾, 門框及
(M5): 聖所的門之牆柱, 均用銀包裏的, 在兩門
牆上刻著香燭燭和初開的花, 一即是在牆上金子的
(五上六31-32)
(M): 從地到牆頂, 用香柏木包裏(五上六16), 外
面貼上金子(參 800 地連律, 參第 50 章第 9 節), (代
下三9)(五上六20)

Ⅱ. 聖所或大殿(五上六23-35)
(M1): 聖所或大殿內殿的門簾, 門口及
(M2): 四邊門之牆柱, 用金木作門簾, 這牆分佈
是, 是圓形的, 門牆上刻有香燭燭, 銀樹, 初開
之花和貼上金子。
(M3): 聖所
(M4): 初開之花
(M5): 銀樹
(M6): 香燭燭
(M7): 金子

Ⅳ. 殿子(代下四8)
10 羅特子在殿內, 左右各五羅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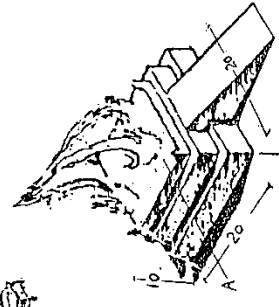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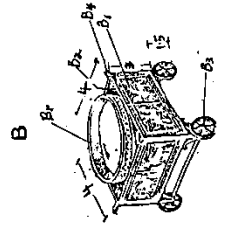
Ⅰ. 聖殿的殿子
裏面貼上金子, (代下三4)
(P1): 聖殿的殿子(參見其他裏面)
(P1): 聖殿的殿子(五上七15-17)
(P1): 聖殿的殿子(五上七15)
用銅柱二個柱頂在殿柱上, 頂有銀的銅字和銀
的線索, 每頂七個。銅字周圍有兩行, 右邊是直
頂, 柱頂是圓錐形, 刻著百合花, 兩柱頂的柱上,
刻著銅字, 各有兩行刻著香燭燭, 每行共有二百個。(五
上六16-19), (代下三16), (代下四12-13)
下面有銀的殿子及其上之殿(代下四14)。

C. 旁屋
其銅木欄在殿柱上, 免得人入殿(五上六5-8)。
(C1): 欄木是用香柏木造的, 並刻在殿柱上。(五
上六10)
(C2): 殿內有門口在殿柱(南面), 內有銀的欄木,
可以上到第二層, 第二層有上到第三層(五上六8)

D. 銅口(代下三10-13), (五上六23-28)
用銅口, 外包金子, 兩層各五羅特, 全長共
十呎, 兩層各長二十呎。

G. 銅櫃(五上8:6-7)(代下5:1-10)
其櫃在殿內殿內可以看見; 在殿外物者不
見, 內有五羅特—是特別以色列人聖物的櫃。

B. 銅座及銅盤(五上七27-29; 代下四8)
用銅座10個盤及座, 或在座上, 南面5, 北面5個。
(B1): 四面都有盤, 盤快成一星角, 盤上有銅牛
和香燭燭, 在牛與座上連及下連著香燭燭(用銀和
玉製成之盤物)。
(B2): 有一小座盤五個盤之下, 共高一呎, 中間
空口圓的, 直徑十五呎, 在口上有銀工製成是方形
(B3): 每座有四銅柱和銅柱, 柱的頂是如圓的柱(即
有口柱快與銅柱連), 柱, 柱, 柱, 柱都是圓的。
(B4): 每座四角上都有盤(Supports), 是與座一
樣高, 座上有圓盤, 有半呎高, 盤的頂是圓的而連
是與座一同連成, 並刻有香燭燭, 刻了和銀樹, 圓
(B5): 每座可容納四十羅特, 用來放銀的盤之飾。



A. 銅盤(代下四1)
用銅造的。

S. 銅牌(Sced) (代下四2-10)(五上七23-28)
放在殿內殿內, 用銅製造, 圓形為30呎, 牌頂可
容納3000羅特水(SI), 柱頂有銀的牌式, 每對十
十呎, 共有兩行, 為銀的牌式, 其
牌和百香花, 銅牌下有12羅特, 其牌內共有3羅特。

L. 香燭(五上六20)
用香柏木作座, 外包金。

L. 聖所(代下四7, 19-21), (五上七4-9)
取十羅特金, 左右各五羅特, 將各的聖所和聖所可以
照銅盤在內殿, 聖所上的花和盤, 並刻有銀
的聖所。

參考海外神學院學友資料